

股票简称：万向钱潮 股票代码：000559 编号：2012 - 032

万向钱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万向钱潮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7 月 31 日召开的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下属子公司委托贷款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对以下下属子公司在约定期限、约定利率及额度范围内提供委托贷款。具体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方	委托贷款方	借款额度	委贷期限
1	万向钱潮（桂林）汽车底盘部件有限公司	本公司	3,000	二年
2	万向钱潮传动轴有限公司		2,000	
3	合肥万向钱潮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00	
4	浙江大鼎贸易有限公司		30,000	
合 计			37,000	

本次提供财务资助不构成关联交易，但由于浙江大鼎贸易有限公司 2011 年底经审计后财务报告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根据深圳证

券交易所发布的《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36 号——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规定，本次公司对该公司提供委托贷款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因此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1、万向钱潮（桂林）汽车底盘部件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西桂林市铁山路 18 号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持股比例：本公司持有该公司 80%的股权

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设计、制造、销售

经营情况：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审计后的账面总资产 21,394.18 万元，负债总额为 12,691.38 万元，净资产为 8,702.80 万元，负债率为 59.32%；2011 年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1,293.95 万元，净利润-827.40 万元。

2、万向钱潮传动轴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

注册资本：1436 万美元

持股比例：本公司持有该公司 67%的股权

经营范围：制造传动轴、电涡流制动器及驱动桥；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

经营情况：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审计后的账面总资产 49,095.17 万元，负债总额为 28,704.71 万元，净资产为 20,390.45 万元，负债率为 58.47%；2011 年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7,443.51 万元，净利润 6,027.05 万元。

3、合肥万向钱潮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江淮汽车配件工业园金岗大道东侧（长丰县岗集镇）

注册资本：1750 万元

持股比例：本公司持有该公司 5%的股权, 公司控股子公司万向钱潮传动轴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95%的股权。

经营范围：电涡流制动器与传动轴、汽车系统零部件制造、销售；进口自用设备，出口本企业生产的产品。

经营情况：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审计后的账面总资产 9,071.92 万元，负债总额为 6,139.50 万元，净资产为 2,932.42 万元，负债率为 67.68%；2011 年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6,694.07 万元，净利润 829.24 万元。

4、浙江大鼎贸易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浙江萧然钢材物流中心。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持股比例：本公司与万向资源有限公司各持有该公司 50%的股权。

经营范围：煤炭批发经营；金属材料、机床设备及五金工具的销售、服务。

经营情况：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审计后的账面总资产 46,030.34 万元，负债总额为 38,797.85 万元，净资产为 7,232.48 万元，负债率为 84.29%；2011 年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12,175.03 万元，净利润 1,581.86 万元。

三、委托贷款协议主要内容

1、公司委托万向财务有限公司将公司与上述公司在约定的委托贷款金额限额范围内将资金委贷给上述公司。

2、委托贷款期限不超过二年。

3、公司向相关公司收取的委托贷款资金的年利率为不低于同期的银行基准贷款利率。

四、董事会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经研究，认为：1、上述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资金的统一调控与合理配置，有利于发挥整体规模优势，降低融资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2、被资助公司资信和赢利状况较好，风险控制能力较强，对该等公司进行委托贷款有助于其日常运作的正常开展，扩大经营规模，增强获利能力。该资助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

3、另万向钱潮（桂林）汽车底盘部件有限公司、万向钱潮传动轴有限公司、合肥万向钱潮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其他股东因资金原因无法按其股权比例将资金委托贷款给相关公司，为此，相关公司的其他股东向公司出具了担保函，承诺将按其各自持有相关借款公司的股权比例对其实际借款进行担保，承担相关公司因无法及时还款给公司带来的按其股权比例应承担的损失。

4、浙江大鼎贸易有限公司另一股东万向资源有限公司承诺按照其股权比例同比例将现金委贷给该公司，收取的委托贷款年利率与本公司一致。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骆家骢、李磊、王晶晶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1、公司对相关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资金的统一调控与合理配置，有利于发挥整体规模优势，降低融资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2、被资助公司资信和赢利状况较好，风险控制能力较强，对该等公司进行委托贷款有助于其日常运作的正常开展，扩大经营规模，增强获利能力。同事被资助公司其他股东或提供担保或按股权比例同比例现金对资助公司进行资助，该资助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3、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六、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情况

截止2012年7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已发生的委托贷款余额为71,500万元，全部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其控股子公司的委托贷款金额。加上本次委托贷款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发生的委托贷款余额合计为108,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8.06%。以上委托贷款没有发生逾期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万向钱潮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一月十三日